



数据加载失败，请稍后重试！



数据加载失败，请稍后重试！

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

古今兵經  
卷之五

下冊

第九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印



数据加载失败，请稍后重试！

# 古代兵經

## 姜太公六韜目錄

文韜

文師

盈虛

國務

大禮

明傳

六守

守土

守國

上賢

舉賢

賞罰

姜太公六韜

目錄

三四

三三

二八

二五

二三

一九

一八

一四

一三

八

一

兵道	三九
船	三九
發啓	三九
文啓	五九
文伐	五九
順啓	六六
三疑	七四
韜	七五
王翼	八一
論將	八四
選將	九二
立將	八八
將威	九四
勵軍	九四
陰符	九七

# 虎

陰書	九九
軍勢	一〇〇
奇兵	一〇六
五音	一一四
兵徵	一二七
農器	一二八
韜	一二〇
軍用	一二三
三陣	一二三
疾戰	一二三
必出	一二九
軍略門	一三〇
臨境	一三一
動靜	一三五
金鼓	一三七
絕道	一三九
姜太公六韜 目錄	一四〇

序

古代兵經

四

略地	一四四
火戰	一四七
壘虛	一四九
豹	一五〇

林戰	一五〇
突戰	一五二
敵強	一五五
敵武	一五七

鳥雲山兵	一五八
烏雲澤兵	一六〇
少衆	一六二
分險	一六四

犬	一六六
鵝	一六六

分合	一六七
武錄	一六六

練士	一六九
教戰	一七一
均兵	一七三
武車士	一七五
武騎士	一七七
戰車	一七八
戰騎	一七八
戰步	一八二
	一八五



# 古代兵經

## 姜太公六韜

六韜者。太公所著之書也。六韜作於太公。以其時而論則周其所得之先後而爲序。不必拘其時也。那。祀成湯之所詩也。商人之所歌也。而乃列魯頌之後。魯烏得先商乎。必其所得者先後也。六韜不獲首於孫吳。此亦例也。

## 文韜

### 文師

文王將田。史編布卜曰。田於渭陽。將大得焉。非龍非麞。非虎非羆。兆得公侯。天遺汝師。以之佐昌。施及三王。文王曰。兆致是乎。史編曰。編之太祖史疇。爲禹占得皋陶。兆比於此。文王之得太公。或以爲夢。或以爲卜。文王夢得聖人。此夢說也。史編布卜。此卜說也。太公之遇文王。或以爲屠

。或以爲漁。屠牛朝歌。此屠說也。漁於渭陽。此漁說也。噫。信以傳信。疑以傳疑。聖人存則折之聖人。前聖既往。史傳所載。不能無疑。大抵聖人之用人也。以權。而賢者之應世也。無常。文王之得太公。或以爲夢。或以爲卜。不足疑也。意其先夢而後卜。未可知也。在書有所謂朕夢叶朕卜。則先夢後卜。其理或然。而吾則以聖人之權託<sup>△</sup>此也。太公之遇文王。或以爲屠或以爲漁。不足疑也。意其窮時。無所不爲也。唐賢有所謂。朝歌屠叟辭棘津。八十年來釣渭濱。則先屠後釣。亦未可知也。正吾所謂應世無常也。文王將田。史編布卜。其兆則以非龍非鷰。非虎非熊爲辭。在司馬太史公。嘗紀之於齊世家矣。則文韜所載。蓋亦有所本也。其曰以之佐昌。昌。文王名也。施及三王。以其佐文武與成王也。昔禹占得皋陶。其兆亦如此。此史編所以借是以實其事也。

文王乃齋三日。乘田車駕田馬。田於渭陽。卒見太公坐茅以漁。文王勞而問之曰。子樂漁邪。太公曰。臣聞君子樂得其志。小人樂得其事。今吾漁。甚有似也。殆非樂之也。

文王旣聞史編之言。知天之所遺者在是。故不敢輕之。於是乎致三日之齋。而講時

田之禮。卒見太公坐茅而漁於渭濱。文王見其爲美丈夫。故勞而問之。試之漁樂。太公一聞其言。而情意相感。故因以言其志。太公謂君子樂得其志。小人樂得其事者。蓋人各有所欲。士君子貪之所養。將以求達之所施。昔諸葛亮人問其志。則笑而不言。及遇先主一語草廬之間。而三分基業已定。則君子之志必期有得也。太公之志。非樂漁也。寓於此而期於彼也。古者未行道之際。而求以行之。其志各有所樂也。初不在於物也。阿衡負鼎。百里飯牛。彼其志各有所得也。豈其樂邪。亦權之所寓也。若夫小人則唯其所作。乃其所樂也。故小人樂得其事。君子之所爲必有似也者。以其事在此而意在彼也。非樂於此也。

文王曰。何謂其有似也。太公曰。釣有三權。祿等以權。死等以權。官等以權。夫釣以求得也。其情深可以觀大矣。

太公既言漁之有似。文王未識其意。故問其何謂也。太公因言。釣之三權。祿死官之所寓也。蓋釣本以求得也。人之役於名利。亦以求得也。釣之爲事雖微。而其情深遠。可以觀大。言天下之事。即是而可知也。何小大之拘。夫三權之意。蓋言君子出處之間。當求之己。不可以苟合也。祿固可取也。然不可貪。官故可就也。然

不可冒。死固可爲也。然不可易。是三者莫不有權。知其權之所在。則萬鍾可受。豈以爲泰。三公可爲。豈以爲榮。割心可忍。豈以爲難。不得其時。則亦不可以苟就矣。太公之意。蓋在於是也。噫。事必有所寓。釣豈其所樂。詹何之釣。豈其釣邪。治國之道也。知詹何之釣寓於治國。則知太公之釣必非所樂。三權所寓。卽釣之情可知也。

文王曰。願聞其情。太公曰。源深而水流。水流而魚生之。情也。根深而木長。木長而實生之情也。君子情同而親合。親合而事生之情也。言語應對者。情之節也。言至情者。事之極也。今臣言至情不諱。君其惡之乎。文王曰。唯仁人能受至諫。不惡至情。何爲其然。文王既聞太公之言。乃求其情之所在。太公乃以物情與人情。參而答之。蓋天下之事。惟志意相得者。乃可以盡其情。魚非水則不相得。實非木則不相得。事而不得其合。亦何以行其事邪。故源深水流而魚生之情。始於此。根深木長而實生之情。始於此。君臣叶和。情同親合。事豈不由是而生。事生

之情。亦基於此矣。傳曰。聖賢相逢治具張。書曰。元首明哉。股肱良哉。庶事康哉。情同親合。所以爲事生之情也。情不易見。必託之言語應對之間而後顯。蓋言心聲也。情動於中而後形於言。故言語所以飾情也。而至情所言。乃事之極也。蓋事以情度。情以言顯。情之所至。則事之所極也。凡太公之所以言者。乃太公之至情。而其所言之事。則時事之極也。蓋當商之季世。是事極之時。而太公之告文王。乃其至情也。第恐文王疑而不之信耳。故謂臣之所言。皆至情無譯而君惡之乎。文王之卜太公。正欲得其至情而與之圖事。烏得有惡。故以仁人受至諫爲言。蓋人而有愛人之心者。必能納至忠之言。彼其所言。必以孚之也。文王之仁必已存矣。正欲得直言而以利天下。夫何惡其至情。故曰何爲其然。言必不若是其惡之也。

太公曰。緝微餌明。小魚食之。緝調餌香。中魚食之。緝隆餌豐。大魚食之。夫魚食其餌。乃牽於緝人。食其祿。乃服於君。故以餌取魚。魚可殺。以祿取人。人可竭。以家取國。國可拔。以國取天下。天下可畢。此言人君馭人之權。

權所馭。亦如魚之食餌也。餌之於魚。各隨其小大而取之。則魚無遺免。魚之所以

制於釣者。以食其餌也。人之所以制於君者。以食其祿也。故以餌取魚。則魚爲餌所殺。以祿取人。則人必爲祿所竭。何者。魚食於餌。人貪於祿也。略曰。香餌之下。必有懸魚。重賞之下。必有死夫。亦此意也。自是而推之。小而家。大而國。又大而天下。其所以取之。皆一理也。彼惟有所貪。故必有所制。所以皆可取也。

嗚乎。曼曼縵縵。其聚必散。嘿嘿昧昧。其光必遠。微哉聖人之德。誘乎獨見。樂哉聖人之慮。各歸其次而樹斂焉。文王曰。樹斂若何而天下歸之。太公曰。天下非一人之天下。乃天下之天下也。同天下之利者。則得天下。擅天下之利者。則失天下。天有時。地有財。能與人共之者。仁也。仁之所在。天下歸之。免人之死。解人之難。救人之患。濟人之急者。德也。德之所在。天下歸之。與人同憂同樂。同好同惡者。義也。義之所在。天下赴之。凡人惡死而樂生。

好德而歸利。能生利者道也。道之所在。天下歸之。文王在拜曰。允哉。敢不受天之詔命乎。乃載與俱歸立爲師。

天下之理。盛者必衰。翕者必張。太公之意。大抵以陰謀爲尙。曼曼綿綿。其勢之盛。盛者必衰。故其聚必散。惟其始之嘿嘿昧昧者。而終則其光必遠。蓋無冥冥之志者。無赫赫之功。無昏昏之智者。無昭昭之明。天下之事。以微爲妙。聖人之德。亦已微矣。惟其微而不可見。此所以能成其大功也。聖人之德。人雖不見。而聖人於其至微之中。而能獨見之也。聖人惟能陰修其德。則其所慮者亦已當矣。故樂焉。惟其慮之也審。故必歸其所止之地。而天下可以樹斂也。文王未知其意。故復問以天下歸之之由。太公之意。蓋欲使之與天下共之。而後可以得之也。蓋得天下之道。不過乎公也。惟公也。故能與天下。不可私也。天下非出於一人。而乃在於天下。故一人雖有所欲。不足以得天下。而天下之所歸。乃可以取天下。此所以爲天下之天下也。故同其利則得之。此公天下而以無心取之者也。擅其利則失之。此私一己而以有心取之者也。舜禹有天下而不與。此以公而得之也。秦皇以始而傳位。此以私而失之者也。天有時。地有財。能與人共之者仁也。此亦公天下者。能與天下同其利也。天有可爲之時。使人自爲之。地有可取之財。使人自取之。聖人之所